

11250467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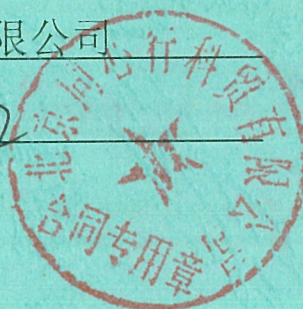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北京胸科医院口腔科开科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 方: 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9. 2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供应商全称）：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胸科医院口腔科开设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C250V0.JN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1. 半导体激光	1 台	品牌： <u>啄木鸟</u>	规格型号： <u>D-Laser Blue</u>
2. 超声骨刀	2 台	品牌： <u>啄木鸟</u>	规格型号： <u>Surgic Smart</u>
3.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2 台	品牌： <u>啄木鸟</u>	规格型号： <u>PT-B</u>
4.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超声手柄	2 支	品牌： <u>啄木鸟</u>	规格型号： <u>YZ-2L</u>
5.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龈上喷砂手柄	3 支	品牌： <u>啄木鸟</u>	规格型号： <u>AP-1</u>
6.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龈下喷砂手柄	3 支	品牌： <u>啄木鸟</u>	规格型号： <u>AP-2</u>
7. 洁牙机手柄	6 支	品牌： <u>啄木鸟</u>	规格型号： <u>HD-8L</u>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6)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否

(8)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75200.00

大写：贰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供方出具 100% 金额发票。所有货物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之内配送到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可酌情顺延）。所有货物到货且需方验收合格后，向供方支付 90% 首款，即 247680.00 元人民币，验收一年后，支付 10% 尾款，即 27520.00 元人民币。

3. 合同履行

(1) 履约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2)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3)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照甲方规定时间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照配置清单验收

(5)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配置清单验收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廉洁协议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一区	住 所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庄胜广 场北办公楼 3A08 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李俊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10-63101675/13910537701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 9 号院一区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庄胜广场办公 楼第一座 3A08 室
邮政编码	101149	邮政编码 100052
电子邮箱	cgzxht@bjxkyy.cn	电子邮箱 40333943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507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336842972
开户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开户名称 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庄胜广场 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29400120109019965	银行账号 32075602144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承担三倍赔偿金；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关赔偿额及甲方支出的包括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侵权产品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处理。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服务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3 如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响应或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解决问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甲方可聘请其他机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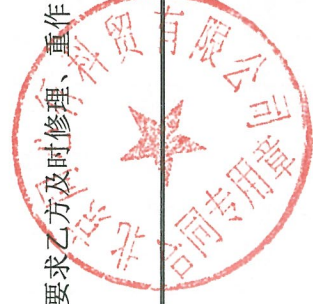
-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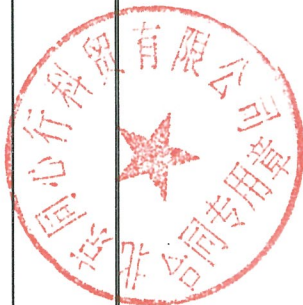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指定现场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本合同约定的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保险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半导体激光质量保证期伍年
		超声骨刀质量保证期伍年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质量保证期伍年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超声手柄质量保证期伍年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超声手柄质量保证期叁年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超声手柄质量保证期叁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洁牙手柄保修期质量保证期叁年 收到用户报修通知后, 我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售后服务中约定响应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0.1 项	违反侵权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并承担三倍赔偿; 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 相关赔偿额及甲方支出的包括律师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由乙方承担, 侵

		权产品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处理。
第二节 第 11.1 项	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责 任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情形	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內所承担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以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延长质量保证期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造成的逾期支付除外。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赔偿责任	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乙方承担对第三方赔偿责任、甲方可能支出的包括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等。
第二节 第 18.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甲方所在地; (2) 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货物一览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中文)	型号	规格配置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1	半导体激光	啄木鸟	D-Laser Blue	/	广西	1	80000	80000	合同签订后 30 天供应商货, 具体安装时间以甲方设备管理部门通知时间为准	
2	超声骨刀	啄木鸟	Surgic Smart	/	广西	2	48000	96000		
3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啄木鸟	PT-B	/	广西	2	38000	76000		
4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超声手柄	啄木鸟	YZ-2L	/	广西	2	2300	4600		
5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龈上喷砂手柄	啄木鸟	AP-1	/	广西	3	2300	6900		
6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龈下喷砂手柄	啄木鸟	AP-2	/	广西	3	2300	6900		
7	洁牙手机柄	啄木鸟	HD-8L	/	广西	6	800	4800		
合同总价(元)								275200		

投标人名称: 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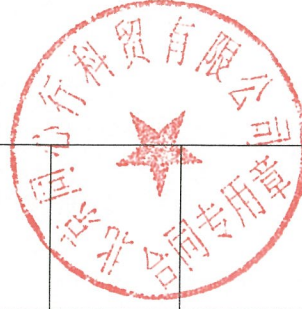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半导体激光	啄木鸟 D-Laser Blue	1	桂林/桂林市啄 木鸟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80000	80000	
2	超声骨刀	啄木鸟 Surgic Smart	2	桂林/桂林市啄 木鸟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48000	96000	
3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啄木鸟 PT-B	2	桂林/桂林市啄 木鸟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38000	76000	
4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超声手柄	啄木鸟 YZ-2L	2	桂林/桂林市啄 木鸟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2300	4600	
5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龈上喷砂手柄	啄木鸟 AP-1	3	桂林/桂林市啄 木鸟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2300	6900	
6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龈下喷砂手柄	啄木鸟 AP-2	3	桂林/桂林市啄 木鸟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2300	6900	
7	洁牙机手柄	啄木鸟 HD-8L	6	桂林/桂林市啄 木鸟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800	4800	
总	价(大写金额) 贰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 275200 .0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 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 (盖章)

(根据不同科室需求,单独做表)



附件3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备注
品目 5-1 半导体激光（单台）					
1.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主机	D-Laser Blue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2.	无线脚踏	/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个	
3.	光纤工作尖	/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 个	
4.	手柄外套筒	/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个	
5.	预弯器	/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个	
6.	光纤切割笔	/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个	
7.	激光防护眼镜	/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 副	
品目 5-2 超声骨刀（单台）					
1.	超声骨刀主机	Surgic Smart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2.	脚踏开关	/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个	
3.	手柄	/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把	
4.	限力扳手	/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把	
5.	工作尖	/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枚	
品目 5-3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单台）					
1.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主机	PT-B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台	
2.	超声手柄	YZ-2L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把	
3.	喷砂手柄	AP-1/AP-2（型号可任选）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把	
4.	喷砂粉	/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 瓶	
5.	工作尖	/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 个	
6.	无线脚踏开关	/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个	
7.	有线脚踏开关	/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个	
品目 5-4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超声手柄					

1.	超声手柄	YZ-2L	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个	
2.	说明书	/	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本	
3.	合格证	/	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个	
品目 5-5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龈上喷砂手柄					
1.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龈上喷砂手柄	AP-1	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个	
2.	说明书	/	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本	
3.	合格证	/	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个	
品目 5-6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龈下喷砂手柄					
1.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龈下喷砂手柄	AP-2	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个	
2.	说明书	/	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本	
3.	合格证	/	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个	
品目 5-7 洁牙机手柄					
1.	洁牙机手柄	HD-8L	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 个	
2.	说明书	/	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 本	
3.	合格证	/	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 个	



D-Laser Blue

7年匠心磨一剑 海外征战5余年



啄木鸟 D-Laser Blue 半导体激光

一物胜千言 门诊“守护神”

可用于各类牙科领域

根据国内外激光的临床文献研究可知，
激光在各类牙科领域的应用广泛，
如牙科软组织手术、牙周治疗、根管治疗、
种植体周围炎治疗、正畸生物刺激、脱敏、
口腔溃疡、颞下颌关节功能紊乱、美白...

在外科手术中能很大程度上减少出血
避免术后肿胀，减轻患者痛苦

以“一”加持 名副其实

啄木鸟医疗在国内率先推出蓝光激光技术
助力口腔医疗新发展

优势利用 各取所长

650nm

976nm

440nm

根据国内外激光的临床文献研究可知

440nm蓝光激光治疗优势为软组织切割、
止血、牙龈脱色、美白等

976nm近红外光（以650nm红光为瞄准光）
治疗优势为灭菌、理疗、脱敏等

高技术 配得上硬实力

自研光学耦合技术
提高传输效率

自研光学耦合技术，获国家专利
应用部分光纤可拆卸结构
大大提高激光传输效率
专利号：CN209296980U JP6990255B2

智能控制算法
精准微创更放心

日本进口芯片，德国光学器件
激光输出更稳定，寿命更长

使用PID算法闭环控制
实现激光功率控制调节

高频脉冲控制 切割更理想

脉冲频率最高可达20000Hz
可实现微秒级的超短脉宽

散热系统 一体集成

有效控制激光器工作温度
保证功率输出稳定和整机寿命



完备防护 无忧使用

根据波长设计三波段激光防护眼镜
医生、助手、患者，皆保护



便捷消毒 安心操作

配备金属光纤工作尖和铝合金手柄外套筒
可高温高压消毒灭菌，有效防止交叉感染

六款可选 知你所需

三种直径规格光纤工作尖
可根据临床使用需求预弯0-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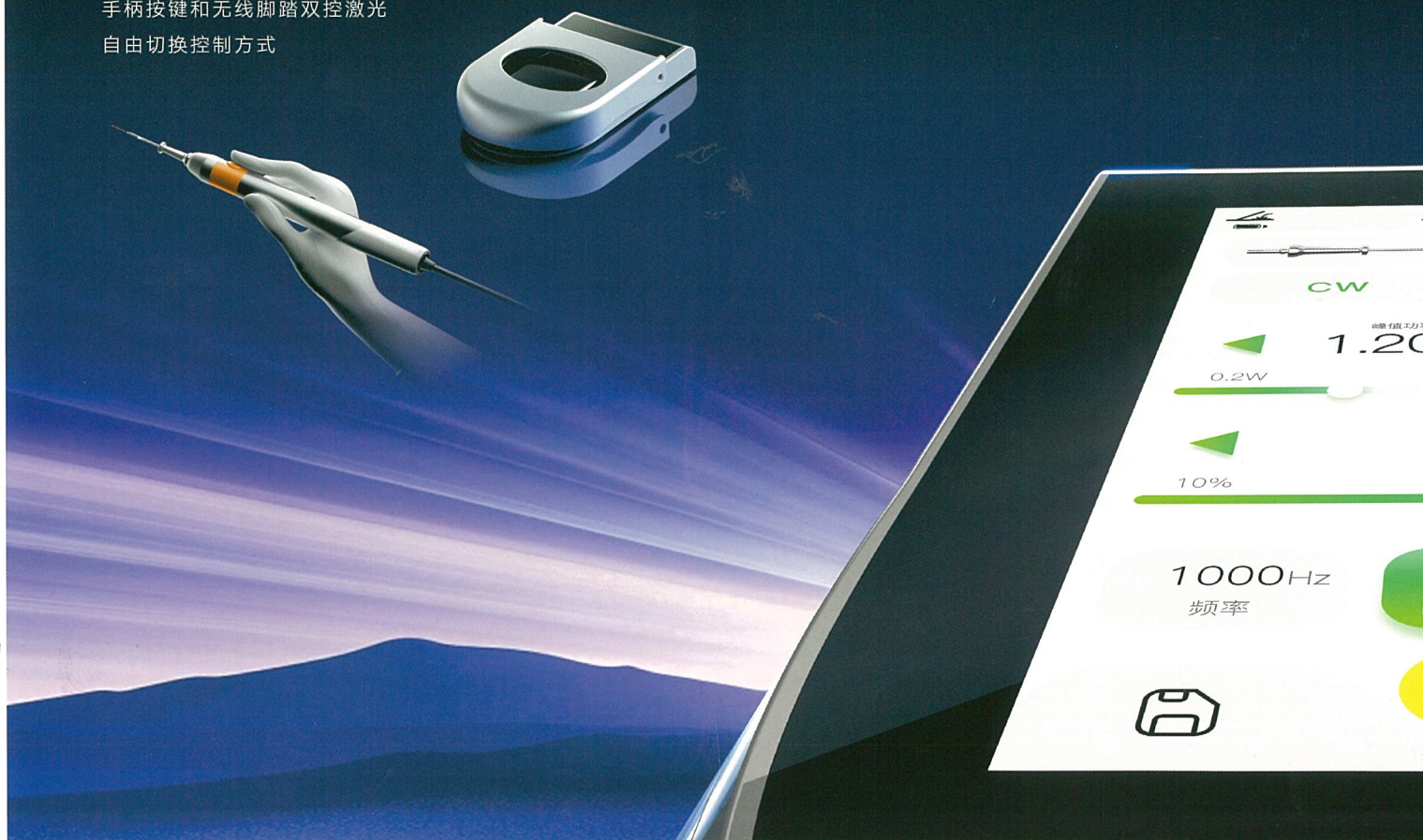
	光纤工作尖型号	外壳颜色	光纤直径	光纤长度
	MF4-4	银色	400 μ m	4mm
	MF4-9	银色	400 μ m	9mm
	MF3-4	蓝色	300 μ m	4mm
	MF3-9	蓝色	300 μ m	9mm
	MF2-14	黄色	200 μ m	14mm
	MF2-20	黄色	200 μ m	20mm



贴心之作 跃展体验新篇

轻松双控 操作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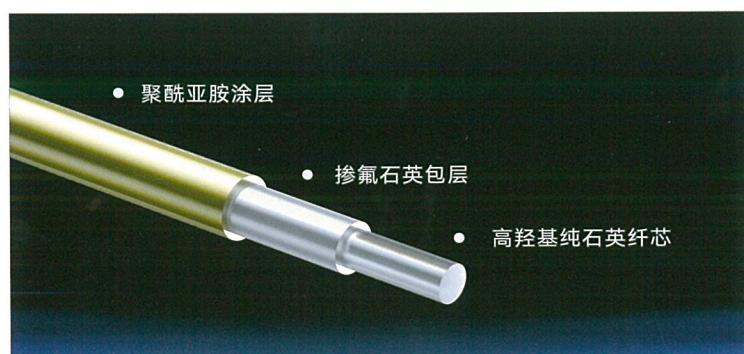
手柄按键和无线脚踏双控激光
自由切换控制方式



好马配好鞍 好机配好物

优质材料 优质体验

采用高羟基纯石英纤芯，掺氟石英包层
传输效率更高，外附聚酰亚胺涂层，耐高温
生物相容性好，增强光纤韧性，不易折断



三重保护 重复使用

铝合金金属外壳、不锈钢金属保护管、
高性能塑料软管三重保护
可高温高压消毒灭菌重复使用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Guilin Woodpecker Medical Instrument Co., Ltd.

注册人/生产企业/售后服务单位：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生产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邮编：541004

销售部电话：0773-5831172/5835305

客户服务部电话：0773-5827898/13978361362

E-mail: woodpecker@glwoodpecker.com

网址: <http://www.glzmn.com>, <http://www.glwoodpecker.com>

生产企业：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ZMN-XC-166 v1.0

注册证号：国械注准20233010261

广告批准文号：桂械广审（文）第280306-07975号

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啄木鸟产品介绍微信小程序



获取更多资讯 请关注官方微信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

Surgic smart

岂止于快



啄木鸟第四代超声骨刀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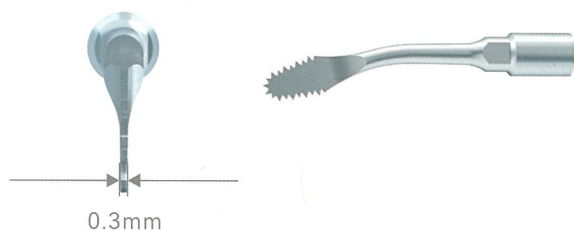
83种全新工作尖

防锈性能提升200%

采用全新银色镀层工艺、不锈钢表面特殊处理

工作尖防锈性能提升200%

工作尖最薄可达0.3mm，切口更小更精确



微创切割

超声骨刀机工作尖振动精度以微米计

操作握持仅需很小的力度，切割轨迹不受限制

有效定位，最小手术切口仅为 1.8mm*0.3mm

手术损伤小，术后恢复快

工作尖振动幅度介于 20-200 μ m

尖端与骨组织接触均匀、无跳动，切割更平稳

不伤软组织

选择性切割，不伤软组织

啄木鸟超声骨刀机振荡频率 24-36KHZ

在该频率下能对骨组织进行有效地切割降低对软组织损伤的风险。



<5 μ m

横向振幅:<5 μ m



<200 μ m

径向振幅:20-200 μ m



切割高手 大显身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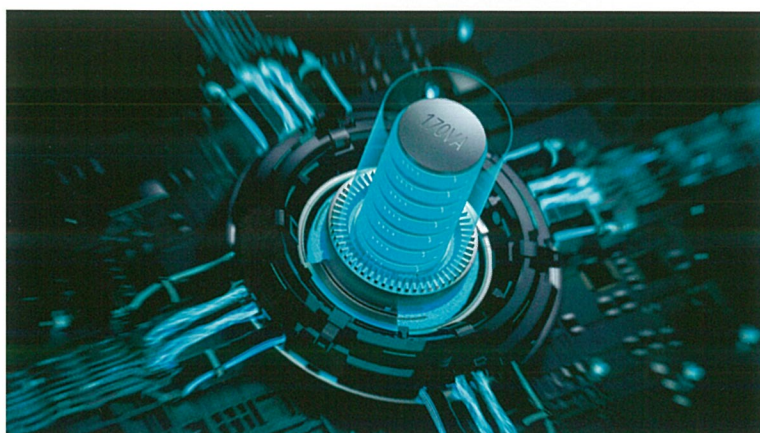
切割效率对比上一代提高

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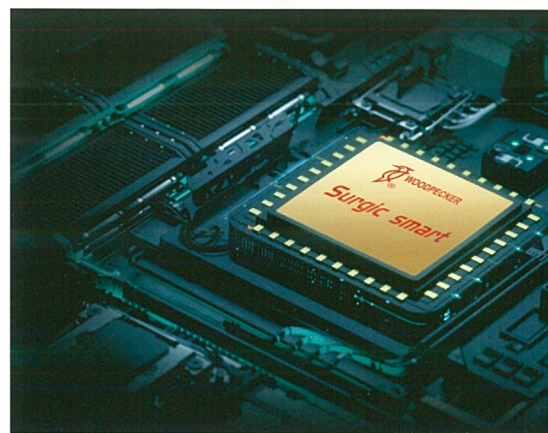
切除 宽度20mm 厚度3.3mm 的牛筒骨

第四代超声骨刀机Ai-Surgery 20.41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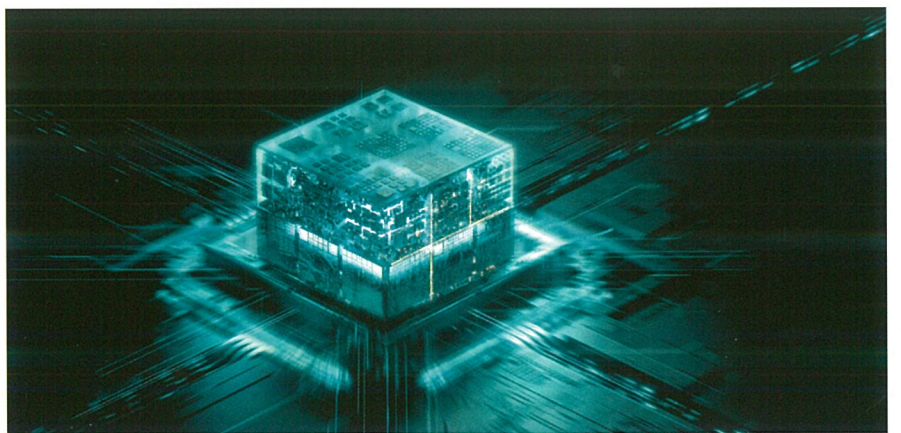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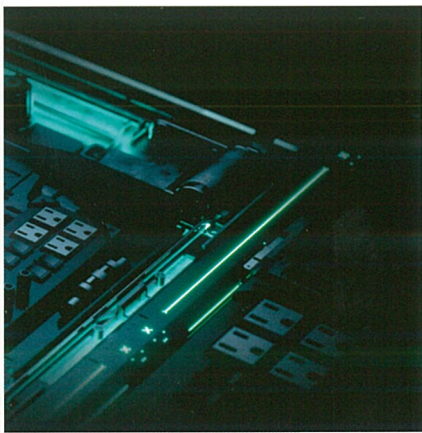
第三代超声骨刀机US-III LED 27.48s



全新电源模块，输入电功率达170VA



第4代数字化电路，提高输出功率



采用实时频率跟踪算法，保持高动力输出

① 切骨模式

可用于微创拔牙术、智齿拔除术
断根拔除术、植体取出术、外开
窗手术、骨块移植术、囊肿摘除术、
上颌窦提升术、自体骨移植技术、
牙槽嵴劈开术、正畸PAOO手术

② 牙周模式

可用于根面平整术、
冠延长术、精细骨成形术、

③ 根管模式

可用于根尖倒预备术、根尖清创术

④ 清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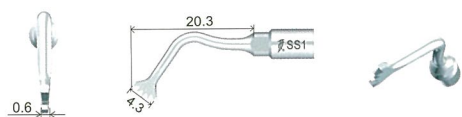
水路管道自动清洁
简单方便

⑤ 冲水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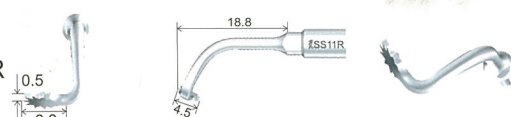
设置指定水量进行术区创口
冲洗、上颌窦水提升等应用，
精准快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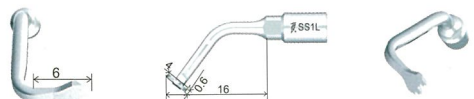
S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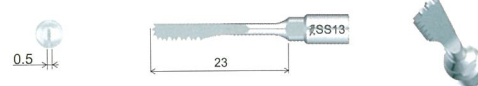
SS11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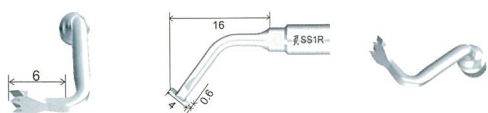
SS1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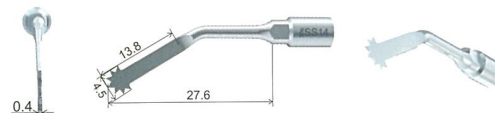
SS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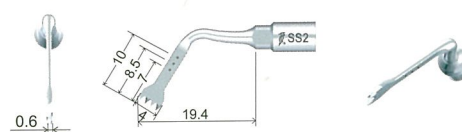
SS1R



SS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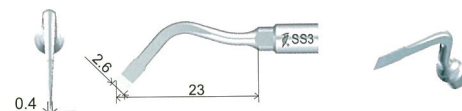
SS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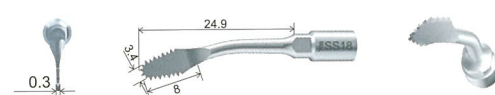
SS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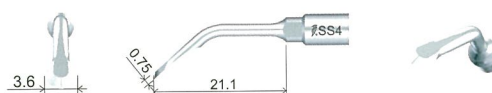
SS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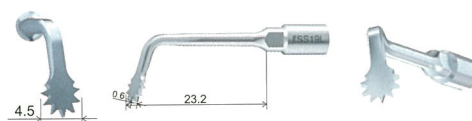
SS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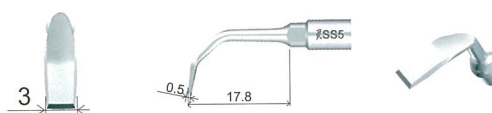
S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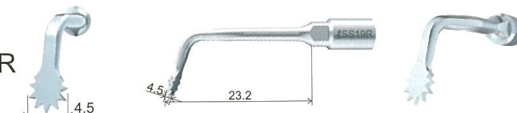
SS19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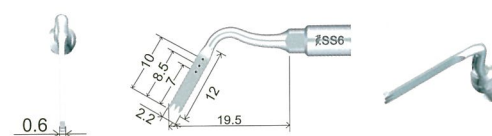
SS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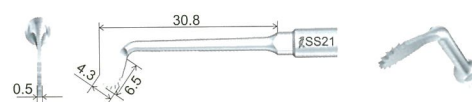
SS19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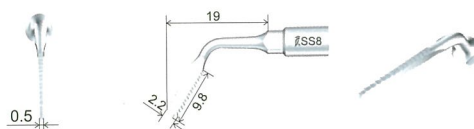
SS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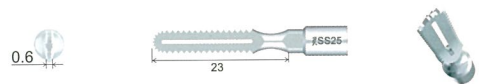
SS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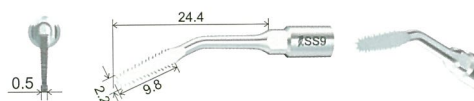
SS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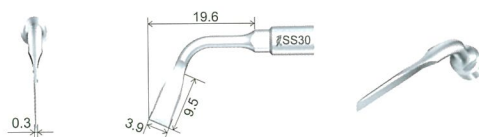
SS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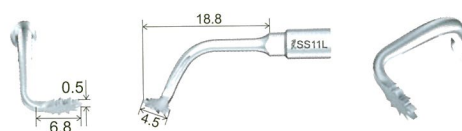
SS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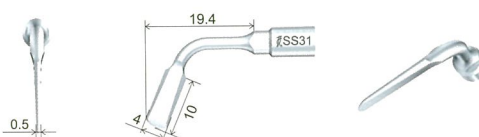
SS30



SS11L



SS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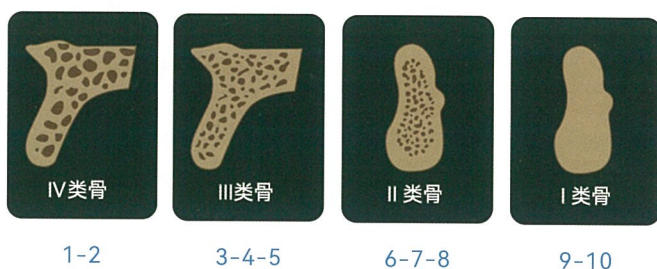


操作界面五大升级 人机交互更加智能

7英寸彩色中文界面，智能人机交互，操作得心应手

① 10 档功率调节

对应4类骨密度图形化显示



② 10 档水量设置

精准显示输出水量流速



③ 双模式输出

两种切割模式，满足不同场景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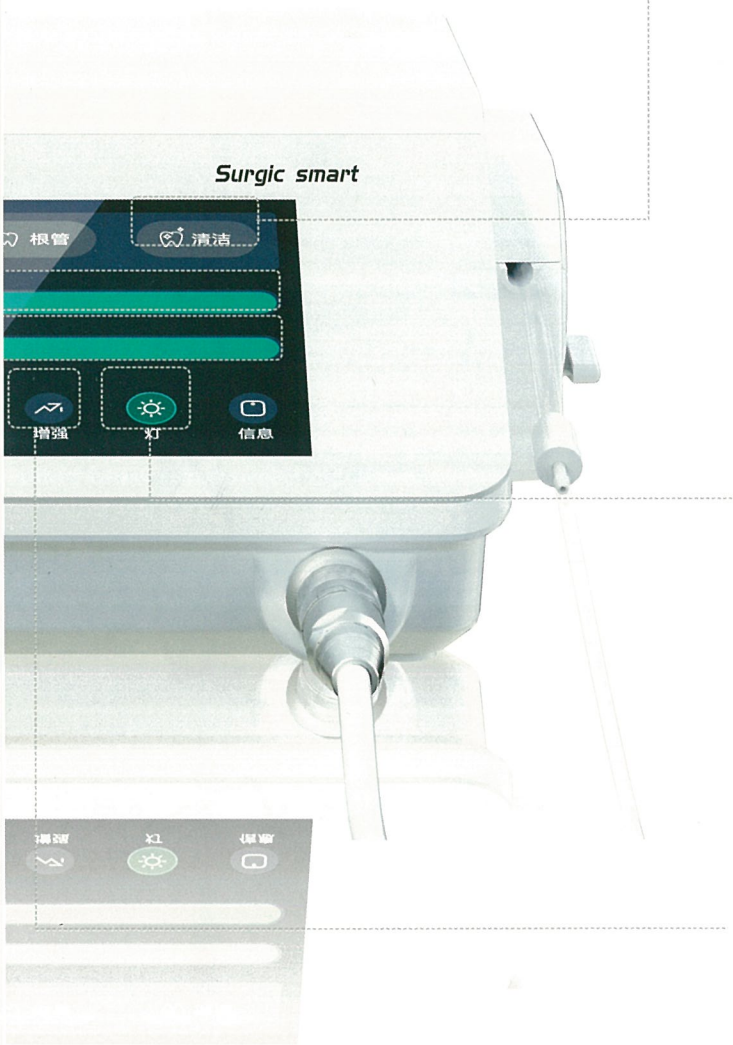


当对仪器加压，超声功率升高，提高切割效率



当对仪器加压，超声功率不变，保持切割效率





④ 精准定额冲水模式

设置精确水量，定额输出
方便术区创口冲洗、上颌窦水提升等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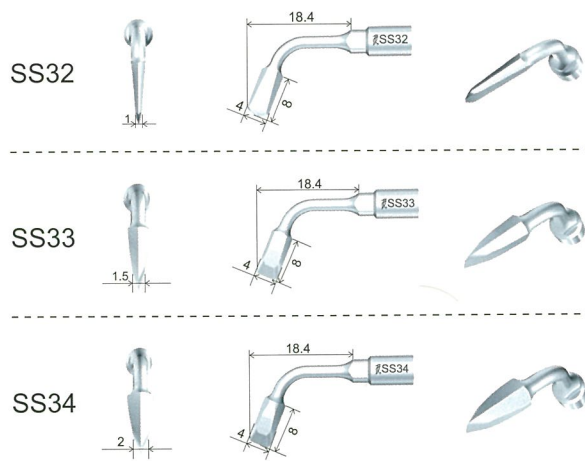
⑤ 一键开关手柄灯光

⑥ 一键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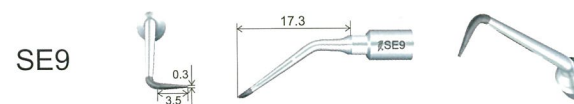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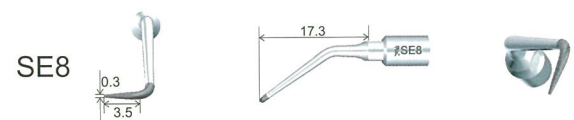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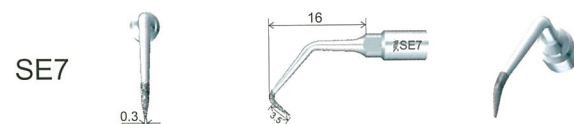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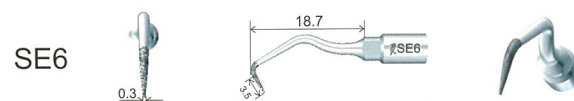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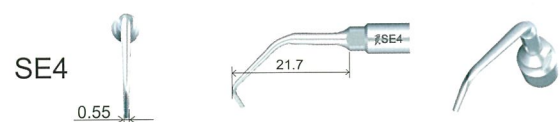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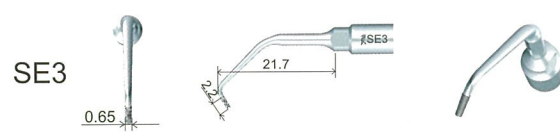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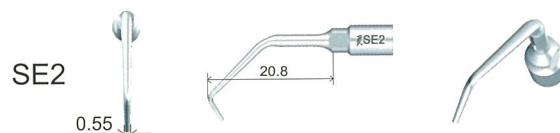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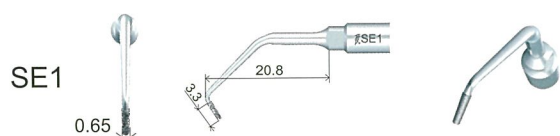
可将当前设置功率瞬时提高25%



骨切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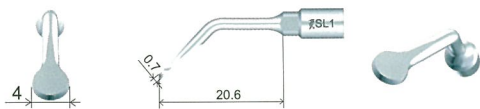


根管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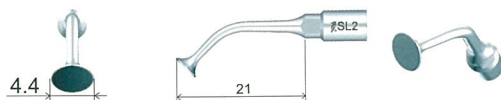


上颌窦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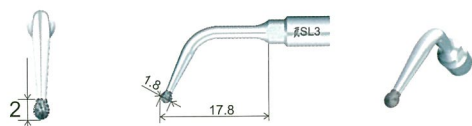
SL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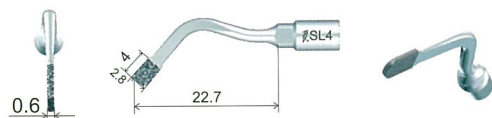
SL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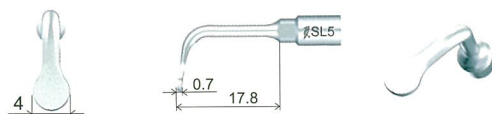
SL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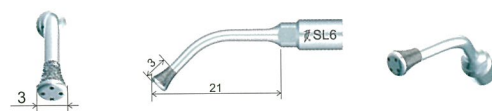
SL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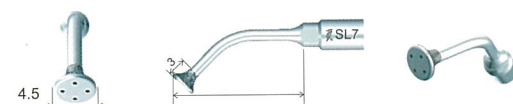
SL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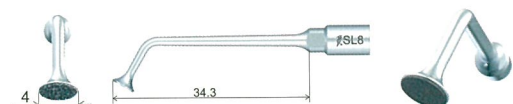
SL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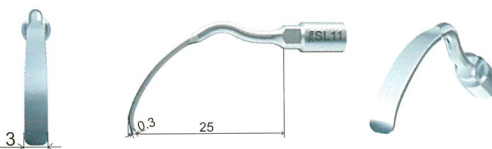
SL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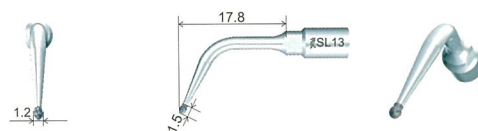
SL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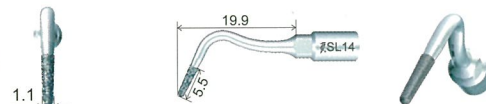
SL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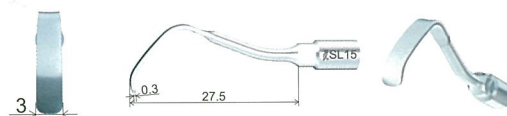
SL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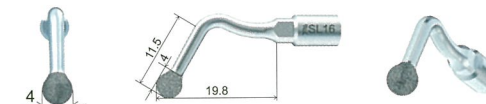
SL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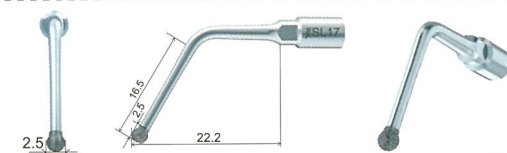
SL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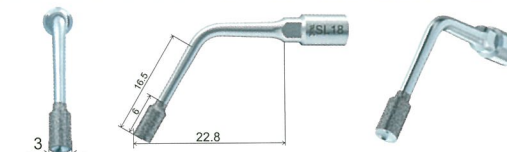
SL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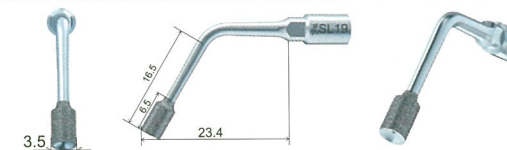
SL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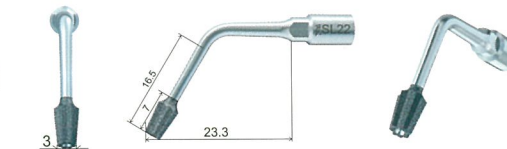
SL18



SL19



SL22



SL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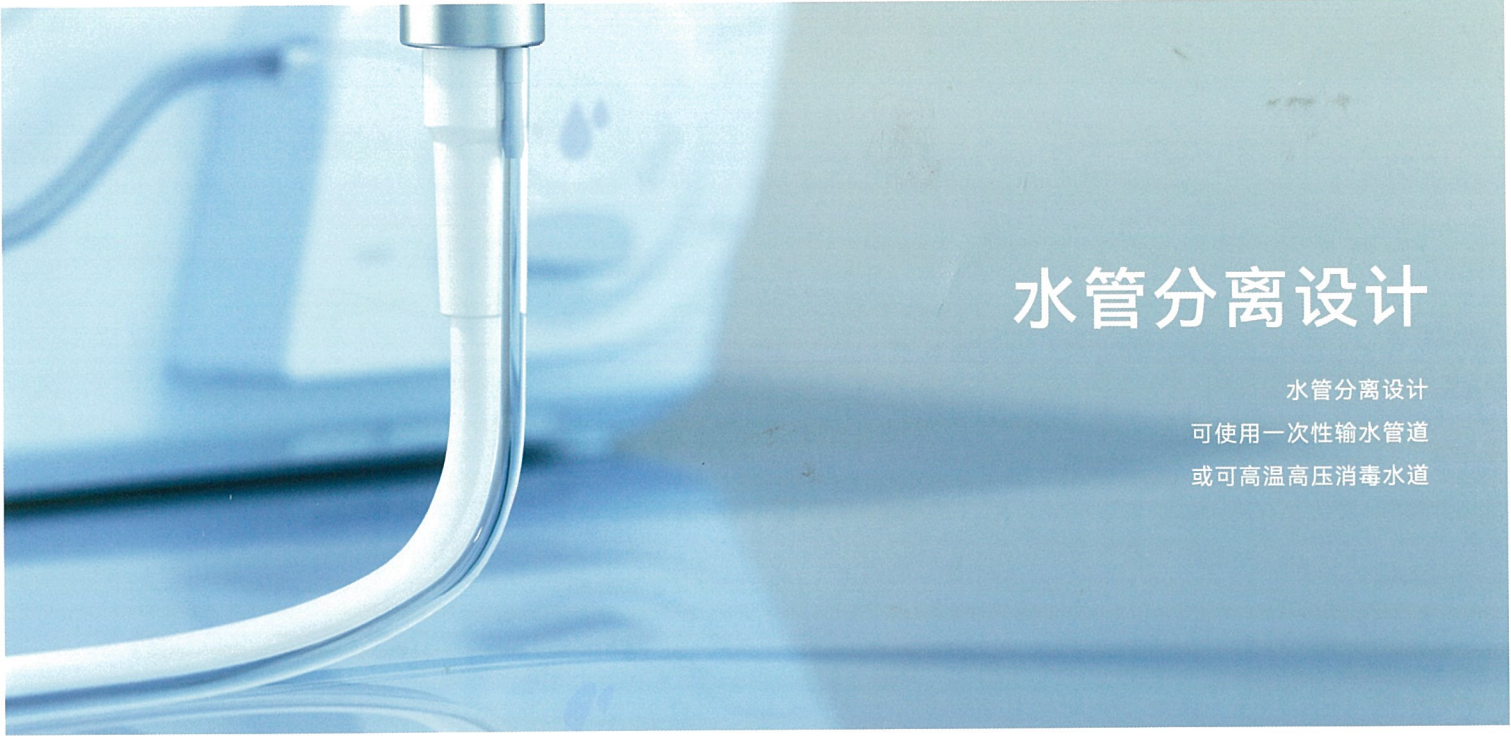


◎ 配机工作尖型号

全新增强型手柄 强劲有力

提升能量转换效率，增强功率输出，动力十足





水管分离设计

水管分离设计
可使用一次性输水管道
或可高温高压消毒水道



IPX8防水级脚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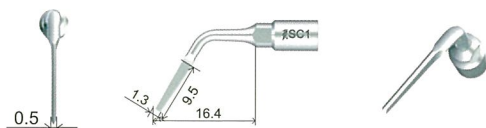
自由控制模式，功率，水量选择
IPX8级防水脚踏，更符合手术室要求

零延时启动 即踩即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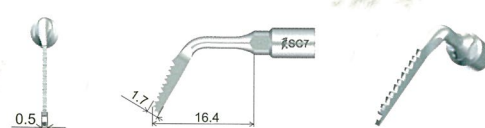
采用硬件搜频技术，启动无需额外等待时间
踩下脚踏，即刻震动工作，零延时

拔除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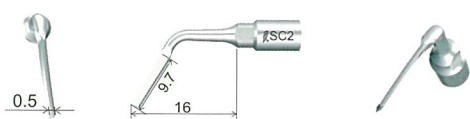
S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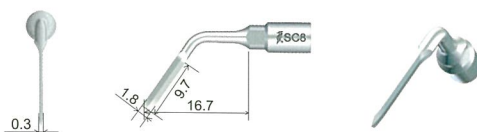
SC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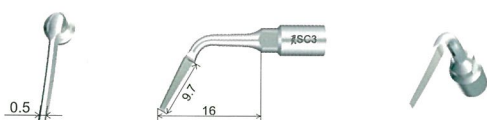
SC2



SC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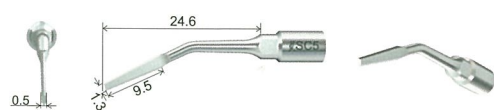
SC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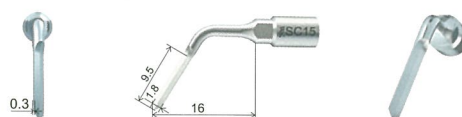
SC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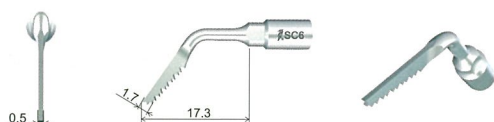
SC5



SC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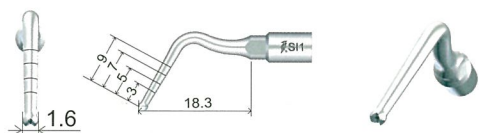


SC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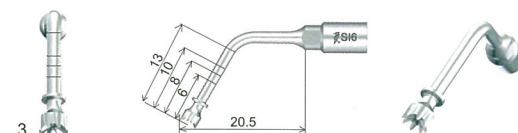


种植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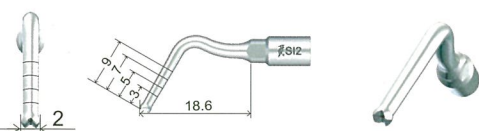
SI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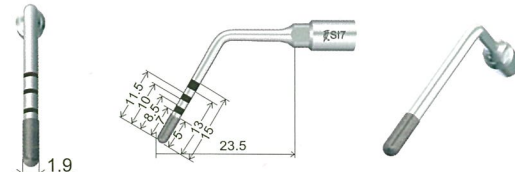
SI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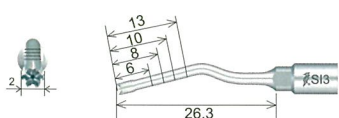
SI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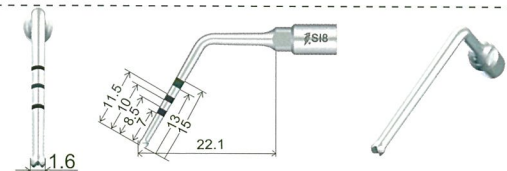
SI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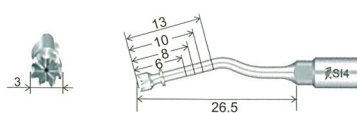
SI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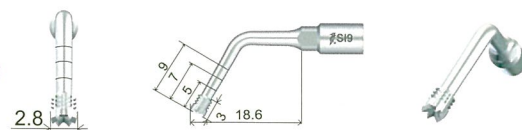
SI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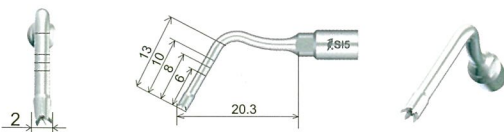
SI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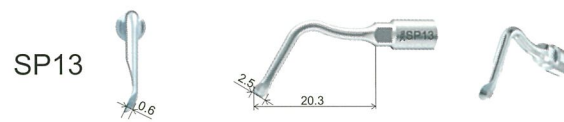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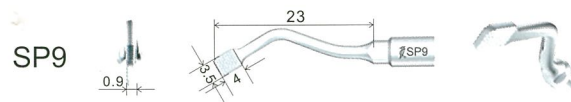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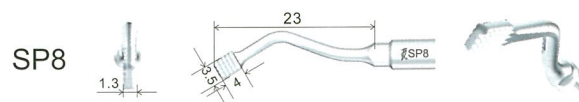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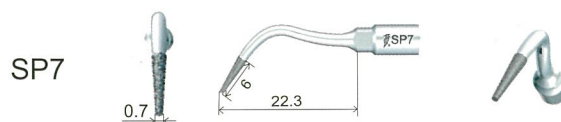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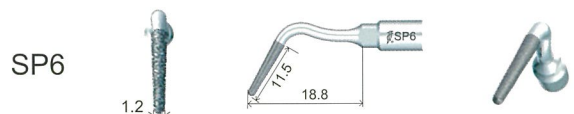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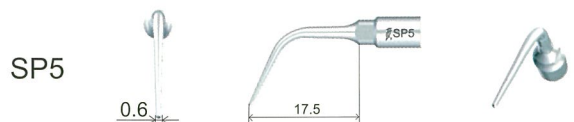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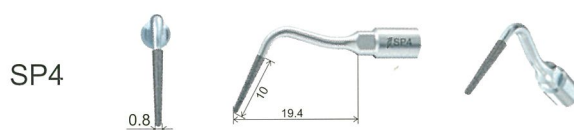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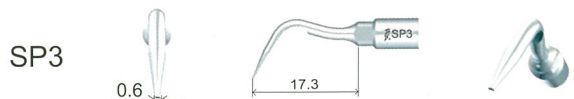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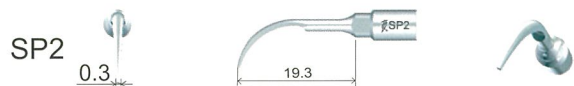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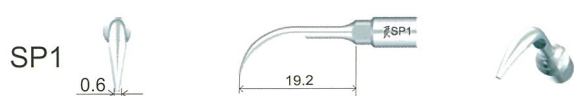


SI9



SI5





● 配机工作尖型号

啄木鸟第四代骨刀工作尖套装



四代标配套装

SS1 SS2 SS4
SS5 SC1 SL3



四代拔牙套装

SC5 SC8 SS8
SS9 SS19L SS19R



上颌窦提升套装

SS2 SS18 SL2
SL4 SL6 SL17



四代根尖手术套装

SE5 SE7 SE8
SE9 SS18 SP7



四代骨切开套装

SS1 SS2 SS18
SS14 SS1L SS1R



四代骨劈开手术套装

SC8 SS30 SS31
SS32 SS33 SS34



四代牙周手术套装

SS4 SP2 SP4
SP7 SP12 SP13



四代种植预备套装

SI1 SI2 SI5
SI7 SI8 SI9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Guilin Woodpecker Medical Instrument Co., Ltd.

注册人/生产企业/售后服务单位：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生产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邮编：541004

销售部电话：0773-5831172/5835305

客户服务部电话：0773-5827898/13978361362

E-mail: woodpecker@glwoodpecker.com

网址: <http://www.glzmn.com>, <http://www.glwoodpecker.com>

生产企业：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
禁忌症及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注册证号：国械注准20223011753
广告批准文号：桂械广审(文)第241022-02074号

ZMN-XC-120

PT-B

五位一体 掌控全局



23项国家专利

喷砂洁治 | 牙周治疗 | 根管治疗 | 修复预备 | 植体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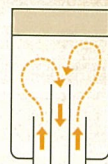
核心自研·专利粉罐

全新款

创新同心轴式进排气布局

提高气流一致性

让出砂更均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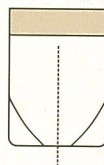
全漏斗

中心对称漏斗型结构

空气动力学仿真设计

出砂更稳定

洁治效率更高



全透明

精细刻度，双面标注

透明罐身，可实时观察粉罐内

砂粉余量及流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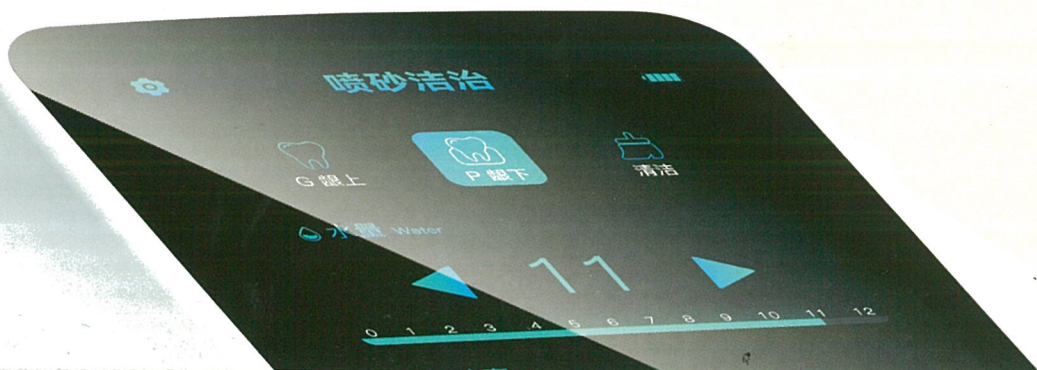


全方位

拔插式粉罐，无卡口安装

即插即用，可360°旋转

添加砂粉更便捷



精湛设计·创新手柄

全金属轻量化设计，握持舒适，经久耐用

外圈: 水

提供保护及温度
冲洗、聚焦、调节

外圈: 水

提供保护及温度
冲洗、聚焦、调节

内圈: 压缩空气+砂粉

清除色素、菌斑
软垢及初期牙石

三段式结构，喷头可拆卸，利于清洁疏通



0.7mm

1.4mm

龈上手柄

0.7mm小口径喷嘴，喷砂更集中，洁治更高效
高同轴度水气结构，实现水对砂粉的良好包裹
减少砂粉飞扬，流体动力学仿真设计，柔和释放能量
不伤害软组织，不会刮伤牙齿表面

10mm

8mm

6mm

4mm

龈下手柄

独特专利喷嘴，三孔出砂，一孔出水
保证恰当的水与气和砂粉混合比例，精准打击，清除死角
高分子材料研制，可360°旋转可预弯，操作灵活
全方位清洁牙周袋

现代牙周治疗新方案 喷砂高效控制牙菌斑

喷砂洁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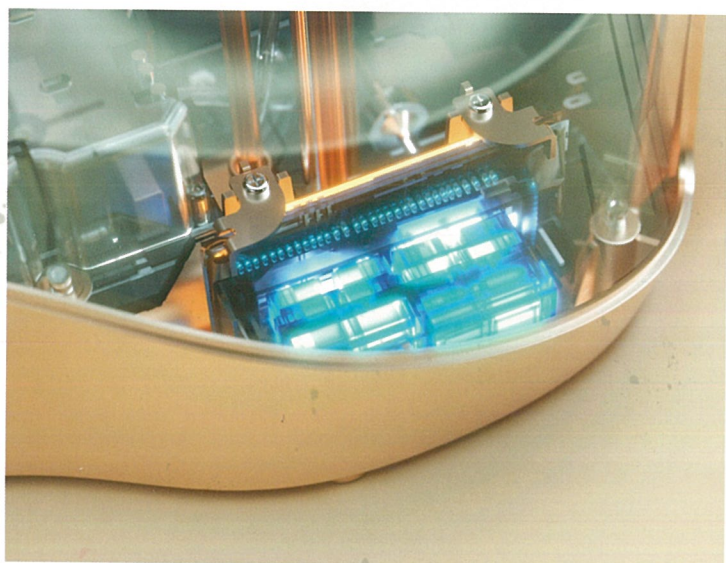
龈上、龈下自如切换
12档水量、功率调节，实现治疗精细化
4档温度设置，让舒适有更多的选择

系统设置

中央处理界面
多项模式选择
一键切换

超声治疗

GPE三大模块，四项功能，打造一站式超声服务
牙周治疗、根管治疗、窝洞预备、植体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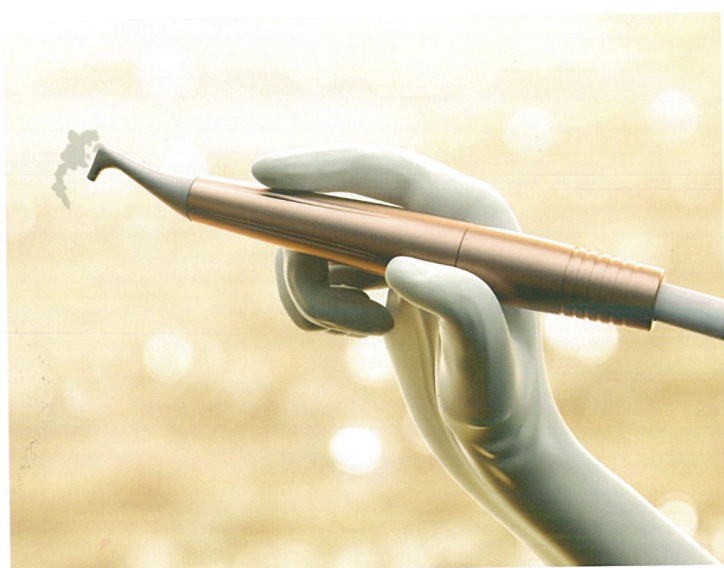
内置电源 高效便捷

内置开关电源，产热更低安装操作更简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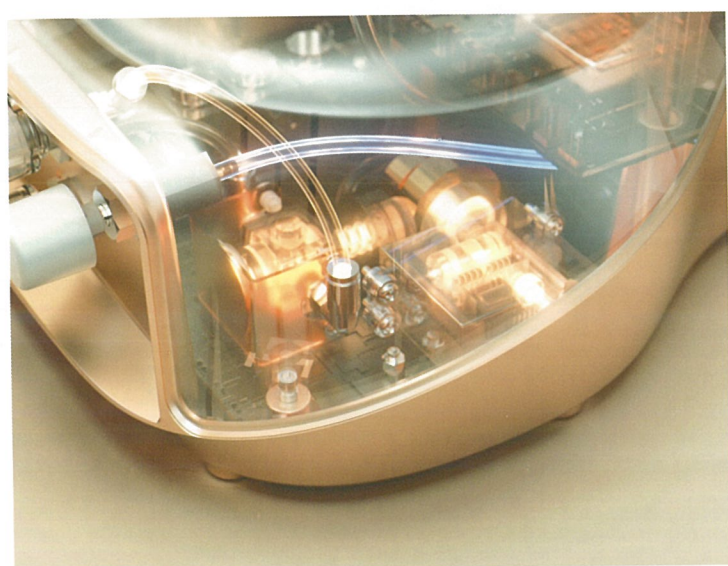


超清屏幕 精彩显示

采用5.5英寸，1280*720高分辨率液晶屏幕



磁感识别 智能切换
磁感应式识别模式，自动区分超声喷砂手柄



全新调压 稳准有度
舵机+减压阀助力调压更迅速，气压更平稳

舒适超声·得心应手

椭圆形振动轨迹

采用压电陶瓷技术
实现椭圆形运动
有效分散工作尖与牙齿的撞击力
实现舒适洁治

实时频率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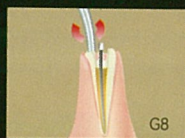
针对不同工作尖的特性
动态监测
并自动匹配振动频率
保证工作尖在最佳状态下工作

钛合金工作尖

硬度低于牙釉质、更具弹性、更为舒适
钛合金硬度HRC30
牙釉质硬度HRC37-43
不锈钢硬度HRC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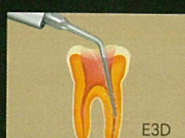
超声根管全流程



具有高效率的超声传导，设计特殊对难移除的牙齿修复体进行超声高效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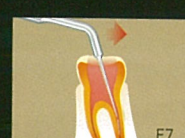
金刚砂包裹，圆形的头部，用于去除根管髓腔异物，可安全、精确、高效地寻找钙化根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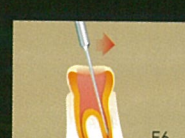
用于去除髓腔钙化物及不良充填物、髓室悬突，可对断针所在的根管壁进行扩大，便于取出断针



用于根管上1/3桩、折断器械、充填物残屑等异物的取出



针尖极其纤细、柔韧，对超声有良好的传导性，用于根管上1/3处异物取出



针尖极其纤细、柔韧，对超声有良好的传导性；用于对根尖下1/3处异物取出(可预弯)

专利级温控系统

自研加热阀，拥有国家专利
300W超大功率，实现高效升温
4档温度设置，自动预热
为舒适提供更多选择
25°C - 30°C - 35°C - 40°C

最高可将水温加热至40°C

无线多功能脚踏

蓝牙5.0连接，高效传输带来“零”延迟体验
满电状态，可持续工作72小时
双脚踏配置，让电量无忧
多种模式，一应俱全



无水模式

BOOST

增强模式



冲洗模式



标准模式

双水路供应模式

配大小两个供水瓶（1400mL、600mL）

可装洗必泰、次氯酸钠等专用药液

瓶身刻度线清晰，方便配比药液，也可使用外接水

自动化管路清洁

喷砂模式20s清除管路残余砂粉，避免堵塞

超声模式30s冲洗管路残留药液，避免腐蚀

5分钟无操作，自动清洁喷砂管路



喷砂伴侣·天生绝配

菌斑指示剂，让菌斑无所遁形



姹紫

双色显示牙菌斑
陈旧菌斑为深蓝色（超过24h）
新菌斑为紫红色（24h以内）



嫣红

单色显示牙菌斑
可将牙菌斑染为红色

高效洁牙

牙科喷砂粉



银砂

碳酸氢钠喷砂粉65μm

舒适洁牙

牙科喷砂粉



玉砂

甘氨酸喷砂粉65μm



金砂

赤藓糖醇喷砂粉65μm

牙周治疗

牙科喷砂粉



玉砂

甘氨酸喷砂粉25μm



金砂

赤藓糖醇喷砂粉14μm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Guilin Woodpecker Medical Instrument Co., Ltd.

注册人/生产企业/售后服务单位：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生产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邮编：541004

销售部电话：0773-5831172/5835305

客户服务部电话：0773-5827898/13978361362

E-mail: woodpecker@glwoodpecker.com

网址: http://www.glzmn.com, http://www.glwoodpecker.com

生产企业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禁忌症及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注册证号 桂械注准20232170001
广告批准文号 桂械广审(文)第241022-02261号
V1.1

ZMN-XC-119

DTE®

全球百万牙医的选择

洁牙 更舒适

V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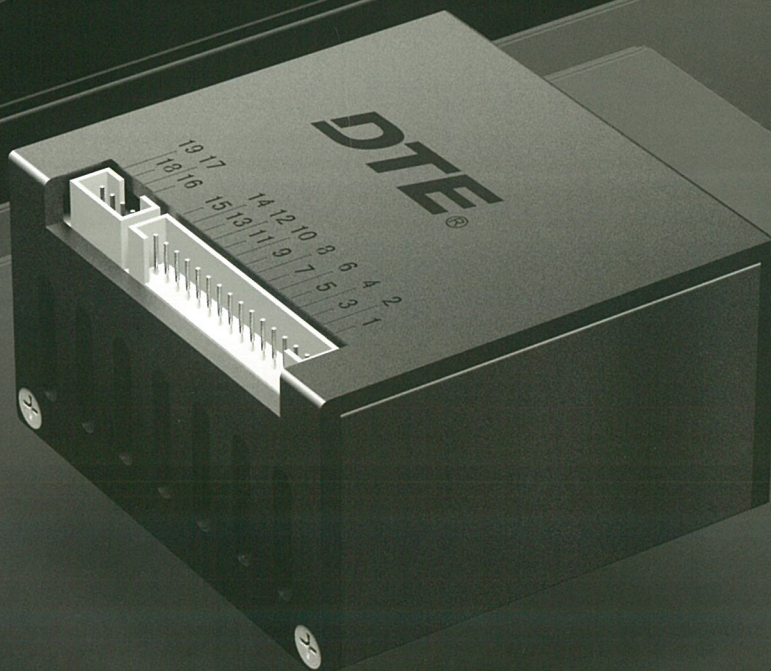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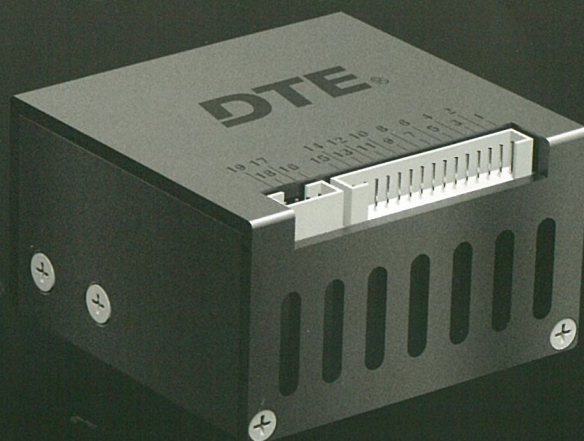
V6 LED



微信扫一扫 使用小程序

龈上洁治、龈下刮治
可选配根管荡洗功能
接插式金属手柄，不易开裂
微电脑控制，频率自动跟踪
主机体积比N2小30%，不占用牙椅托盘太多空间

主机输入：~24V50HZ 主机重量：0.13kg
输入功率：38VA 工作频率：28KHz±3KHz
尺寸：59mm×57mm×33mm



GD5



GD12



PD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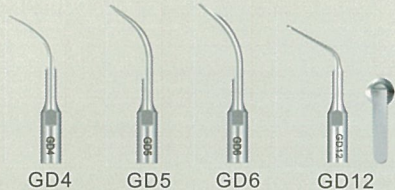
PD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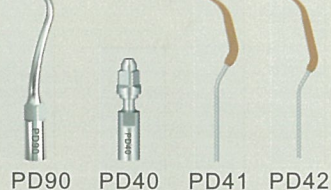
ED62 x2 根管荡洗功能 选配

可适配的工作尖，请根据需要选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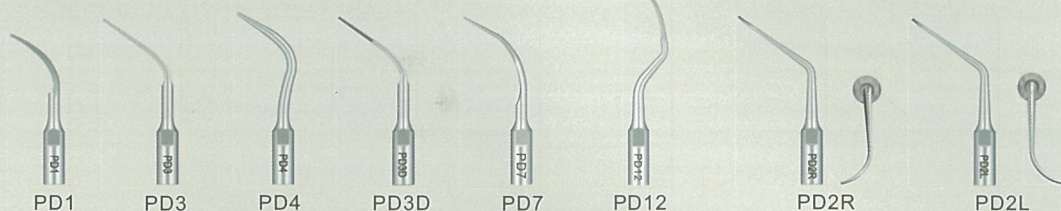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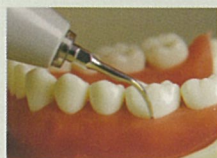
＞ 龈上洁治



＞ 种植体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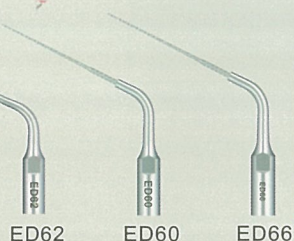


龈下刮治



根管治疗

根管荡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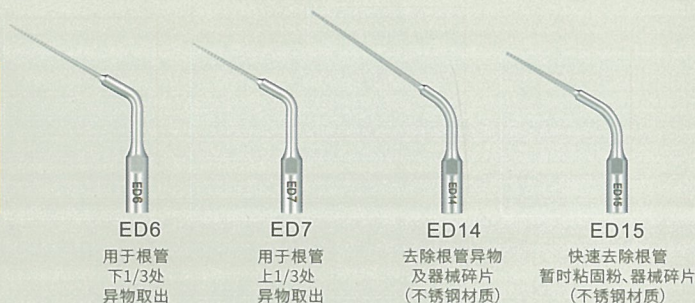
去除髓腔钙化物 及不良填充物



去除根管口 和根管上1/3钙化物



根管再治疗 异物取出



寻找根管口



特殊材料，(ED6, ED7)
纤细，柔韧，
对超声有良好的传导性，

ED6
用于根管
下1/3处
异物取出

ED7
用于根管
上1/3处
异物取出

ED14
去除根管异物
及器械碎片
(不锈钢材质)

ED15
快速去除根管
暂时粘固粉、器械碎片
(不锈钢材质)

金刚砂包裹，圆球形的头部，
更安全、更精确、更高效的寻找钙化根管口

窝洞制备



GD30, 窝沟间隙制备

GD31, 近中窝洞制备

GD32, 远中窝洞制备



GD30
窝沟间隙制备

GD31
近中窝洞制备

GD32
远中窝洞制备

SBD1
颌面、牙颈部预备

SBD2
近中面制备

SBD3
远中面制备



10档功率调节标识

专配牙椅使用
可随时根据治疗需要
按功率档位进行调节



拨动式开关

牙周、洁治、根管
三大功能模式轻松转换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Guilin Woodpecker Medical Instrument Co., Ltd.

注册人/生产企业/售后服务单位：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生产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邮编：541004

销售部电话：0773-5831172/5835305

传真：0773-5822450

客户服务部电话：0773-5827898/13978361362

E-mail: woodpecker@glwoodpecker.com

网址: http://www.glzmn.com, http://www.glwoodpecker.com

广告批准文号：桂械广审(文)第220601-00145号

注册证号/产品技术要求编号：桂械注准20182230018

禁忌内容或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ZMN-XC-026

附件5

质量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北京同心科贸有限 公司(报价单位全称)授权 李俊、销售经理、4128221
98110144125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北京胸科医院口腔科开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并对此次本公
司所报货物郑重承诺：

★由于我公司所报货物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李俊

投标人名称： 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6

售后服务承诺

- 1、设备质量保证期为双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半导体激光/超声骨刀/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超声手柄保修期 60 个月、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龈上喷砂手柄/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龈下喷砂手柄/洁牙机手柄保修期 36 个月，我方承诺保修期内设备维护服务。
- 2、若调研时我方承诺的设备维保期限高于标书标定的设备维保期限，则我方承诺以较长维保期限为准提供厂家售后服务（原厂售后，非代理供应商售后）和整机质保（非主机质保，非易耗品质保）/年。
- 3、我方承诺在货物验收时按照需方验收方（即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医学工程部）的要求提供设备验收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件等物表及内部检测、消杀情况表》、《设备详细表》、《新进设备维保计划清单》和《新进设备验收准备资料》），若需方验收方表示我方未提供充分的验收资料，则需方验收方有权不予验收。
- 4、我方承诺优惠、优先提供设备的配件供货，所提供配件为未曾使用过的原厂新配件。如设备出现故障，我方接到信息后 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要现场解决，在 8 小时内到项目现场。
- 5、我方承诺提供的设备是新的、未被使用过的、优质可靠技术成熟的，所提供设备相关文件真实、有效，能指导设备的维修、操作及分析。
- 6、我方承诺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家、原包装合法设备。试运行结束且最终验收合格后产品进入保修期。
- 7、设备验收后，在其在用期间，我方应承诺向需方提供价格优惠的备品备件。
- 8、我方承诺参与全系统的调试工作，并在调试中负责解决设备相关的技术问题。
- 9、验收后，在其使用期间，有任何技术问题，我方承诺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援助。
- 10、制作设备操作手册，包含设备操作步骤，售后维保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塑封后置于设备显著位置。

售后服务热线：010-83191575

维修联系人：赵红恩 刘文阁

联系人电话：13911736272

维修网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庄胜广场北办公楼 3A08 室



附件7

售后维保清单

- 1、本合同下的产品(包含软件及易损件)保修期限为半导体激光/超声骨刀/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超声手柄保修期 60 个月、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龈上喷砂手柄/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龈下喷砂手柄/洁牙机手柄保修期 36 个月（以下简称“保修期”），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保修期自产品运抵交货地址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
- 2、在保修期内，供方对产品 & 易损件的故障或者损坏负责免费维修；
- 3、在产品保修期内，供方将免费为产品安装的软件免费维护（如软件漏洞、缺陷进行修复）、更新升级；
- 4、供方在本合同下的保证不适用于因需方的如下原因产生的产品(包含软件)故障或者损坏：
 - (1) 因意外、滥用、改动、误用等；
 - (2) 未按照供方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使用产品；
 - (3) 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或者保养指南的规定对产品进行常规护理或者保养；
 - (4) 需方对产品（包含软件）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中安装或者集成了第三方软件、补丁或者防病毒软件；
 - (5) 超过保修期后发现的故障或者损坏；
 - (6) 未经供方授权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对产品进行修理或者调整的；
 - (7) 其他因需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故障或损坏。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本着“高质量，优服务，求发展”的精神，以“优质产品、合理价格、贴心服务”的理念和负责、公开的原则对此次招标承诺：

一、产品配发检验合格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以确保用户能正确使用我公司产品。

二、我公司保证出厂的产品均按有关国家标准生产和检验，不合的产品决不出厂。

三、详细售后服务参照产品保修卡条款。

售后服务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售后联系电话：0773-5827898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号庄胜广场北办公楼3A08室 的 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 的在下面签字的 李盈洁，代表本单位授权 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李俊，总经理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北京胸科医院口腔科开科设备采购项目 的第 5 包：（半导体激光、超声骨刀、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超声手柄、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龈上喷砂手柄、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龈下喷砂手柄、洁牙机手柄），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盈洁

被授权人签字 李俊

供应商盖章： 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姓名：李俊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电话：13910537701

传真：010-63101679

附：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姓名 李盈洁
性别 女 民族 满
出生 1970年6月8日
住址 北京市宣武区香炉营东巷
2号院4号楼4单元1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7006086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宣武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4.02-2031.04.02

姓名 李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10月14日
住址 河南省泌阳县高店乡程店
村委程店七组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2198110144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泌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5.20-2035.0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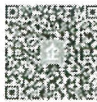
附件 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33684297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微用服务。

名称

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益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23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号胜广场北办公楼3A08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7月21日

合同专用章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西药监械经营许 2015024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336842972

企业名称：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盈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号庄胜广场北办公楼3A08室

企业负责人：李盈洁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号庄胜广场北办公楼3A08室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2单元2310室

经营范围：2017版目录：III类：01,02,06,07,08,09,13,14,17,21***2002版目录：III类：6863,6815,6830,6825,6824,6823,6854,6821***

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10 日
至 2030 年 04 月 09 日

发证部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3 月 07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319号

企业名称	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盈洁
企业负责人	李盈洁
经营方式	批发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号庄胜广场北办公楼3A08室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号庄胜广场北办公楼3A08室
库房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2单元2310 室
经营范围	2002年版分类目录：Ⅱ类：6855，6806，6863，6857，6822， 6823，6824，6825，6830，6831，6854，6858，6815， 6864，6866，6810*** 2017年版分类目录：Ⅱ类： 01,02,04,05,06,07,08,09,10,11,14,15,16,17,19,21,22***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部门（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2020年04月21日

附件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715166426T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1月1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吴勋贤	营 业 期 限	2001年01月18日至2031年01月17日		
经 营 范 围	医疗仪器设备、医疗器械、消毒剂、消毒设备生产、销售(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以上范围涉及许可审批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及零配件、金属制品制作、批发、零售(以上范围许可审批项目除外); 空气净化设备、电子测试设备、家用电器的安装、研发、销售; 环保节能材料、半导体芯片的研发、销售, 国家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2020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桂药监械生产许201000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715166426T

企业名称：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勋贤

住所：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企业负责人：吴勋贤

生产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生产范围：

新《分类目录》分类：II类：01-01;01-02;06-01;06-04;07-03;17-03;17-04;17-09
III类：01-01;01-02

许可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发证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9 年 10 月 22 日

发证日期：2024 年 8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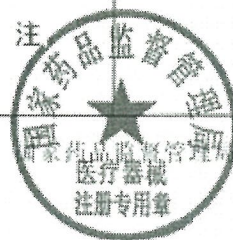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3010261

注册人名称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生产地址	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型号、规格	LX 16 Plus、D-Laser Blue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主机（含半导体激光器、电池、冷却装置、控制装置及显示装置）、激光手柄、工作尖（MF3-Tip、MF4-Tip）、激光防护镜、电源适配器组成。
适用范围	产品用于医疗机构中口腔黏膜、牙龈的汽化。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审批部门：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八年三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23011753

注册人名称	桂林市咏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生产地址	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
型号、规格	Ai-Surgery、Surgic Smart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主机（包含蠕动泵、输液瓶支撑杆）、手柄（硅胶手柄支架、手柄连接头）、脚踏开关、工作尖（包含工作尖支架）、限力扳手、电源线组成。
适用范围	该产品在医疗机构内使用，用于口腔手术中的骨切割、骨修整和骨收集。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审批部门：



批准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桂械注准20232170001

注册人名称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生产地址	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型号、规格	PT-B
结构及组成	由主机、超声手柄、喷砂手柄、工作尖、喷嘴、脚踏开关、粉罐、水瓶、电源线、牙科喷砂粉、电源适配器（选配）组成。
适用范围	与牙科喷砂粉配套使用，包含了超声系统和喷砂系统，其中超声系统用于口腔临床治疗中做牙周治疗，清除龈上、龈下的牙结石、牙菌斑，牙齿根管的清洁、荡洗；喷砂系统用于清除龈上、龈下的牙菌斑、色素。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审批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审批部门盖章）

批准日期：2023年01月03日

生效日期：2023年01月03日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桂械注准20182170018

注册人名称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生产地址	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信息产业园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超声洁牙机
型号、规格	UDS-N6、UDS-N6 LED、V6、V6 LED
结构及组成	由主机、手柄、工作尖组成。
适用范围	适用于牙科清除结石，牙齿根管的清洁、 荡洗。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原注册证编号：桂械注准20182230018

审批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年09月06日

生效日期：2023年02月13日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12日

(审批部门盖章)





授权书

兹授权 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 参与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投标活动，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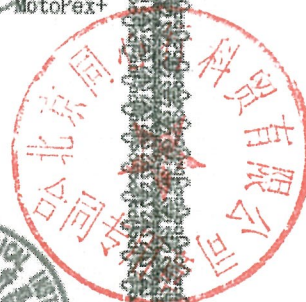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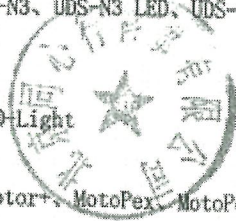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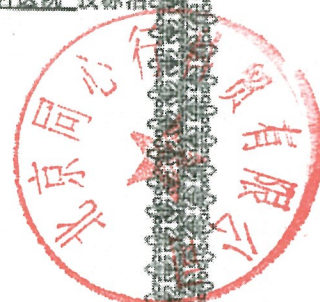
授权产品为：

1. 超声骨刀机：US-II LED
2.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Surgic Smart
3. 喷砂洁牙机：AP-A
4.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PT-A、PT-B
5. 超声根管治疗仪：D600、D600 LED
6. 超声洁牙机：UDS-N1、UDS-N2、UDS-N2 LED、UDS-N3、UDS-N3 LED、UDS-N6、UDS-N6 LED、U600 LED、V6 LED
7. 超声根管荡洗器：Endo 3
8. 光固化机：X-Cure、O-Light (MAX)、O-Star、O-Light
9. 根管长度测量仪：Woodpex V、Ai-Pex、Dpex V
10. 根管预备机：Ai-Motor、Endo Radar Pro、Ai-Motor+、MotoPex、MotoPex+
11. 热熔牙胶充填机：Fi-G、Fi-P、Fi-E
12. 牙科种植机：Implant-X
13. 牙科微动力系统：ES5+
14. 牙科影像板扫描仪：i-Scan、Free Scan
15.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D-Laser Blue
16. 配件及耗材

授权有效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1 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胸科医院口腔科开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C250V0JN）第5包 - 半导体激光等中，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75,2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4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

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李俊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乙方有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的义务。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签名：

2025年9月2日

乙方（公章）：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9月2日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行业规范医院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服务项目概况

（一）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地址：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1. 对乙方的日常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 为乙方各办公区域提供安全消防设备设施。
3. 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办公和作业环境，监督乙方派到甲方各科室的劳务服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责任执行情况。

（二）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2. 针对乙方安全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

整改，落实各项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和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提出警告、责令整改、反馈落实)的权利。若乙方未按相关规定实施或整改未达标准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安排其他单位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费用扣除;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政府招采部门反映,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乙方违章违规人员。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三) 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
2. 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乙方建立健全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 乙方需按照国家关于“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制度及规程。
5. 乙方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作业及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 乙方自备服务设备、工具，并对操作设备、工具用具，以及所处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认真检查，对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进行确认。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并在日常工作现场查验、确认。
8. 乙方对承包项目中的员工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督导。
9.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与员工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四）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须进行资格审查，对用工人员情况必须报送甲方存档，并及时告知人员增减和更换情况。
2. 乙方制订各项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
3. 乙方日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将安全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定期交甲方查验。

4. 乙方负责派往甲方的保洁员、停车管理员、绿化工及后勤等劳务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安全管理。
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安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器具、安全设施、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
6. 乙方需配合发生在履行地辖区内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工作，如实提供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消防、特种作业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现场应做到：
 - (1) 乙方在履行地动用明火、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临时接电，必须在甲方办理相关证明；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作业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材和各类应急救援用具；各项施工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和流程；乙方作业现场如发生起火、中毒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履行应急救援责任。
 - (2) 乙方在履行地必须规范各种用电行为，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加热设备。
 - (3) 乙方对其经营使用的设施设备负有安全维护责任。
 - (4) 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对工作现场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落实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



素的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 甲方院区内任何位置严禁吸烟，乙方需对派往甲方的所有人员进行控烟管理。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和业务范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事故发生 1 小时内向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 010-80886066。

1. 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和医院中控室报告 9109，并开展灭火处置。

(1) 通过附近消防报警按钮报医院中控室；

(2) 拨打 9109 向医院中控室报告；

(3) 拨打 119 向消防部门报警；

(4) 向乙方负责人报告。

接到报告后，乙方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火灾自救。医院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微型消防站协助其开展灭火处置，并向医院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2. 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救治和事故处理。需要向属地

政府求助的，立即联系属地相关部门。

(1) 消防部门 119;

(2) 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010-80886066;

(3) 医院急诊科电话 9120，急救中心电话 120;

(二) 应急救援责任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组织应急救援;

乙方负责的管理场所及生产流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

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乙方负责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提高全体人员安全意识。

(2) 乙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乙方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4) 甲方在接到乙方报告后，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5) 应急救援中使用的物资、人员损伤产生的治疗费用、其他因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事故发生后，乙方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非违约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9月2日

乙方单位：

北京同心行科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俊



2025年7月2日